

广东省遂溪县教育局

2021年遂溪县银龄讲学教师招聘公告

根据省教育厅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师〔2019〕2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加强我县农村教师队伍建设，发挥退休教师引领示范作用，提高农村教育质量，促进城乡义务教育均衡发展，现就做好遂溪县2021年银龄讲学计划教师招聘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募原则

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自愿、择优”和“定校，定岗”的原则。

二、招募人数

全县招募10名银龄讲学计划教师，安排到县内小学讲学。

三、招募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招募对象

遂溪县内退休中小学教师，以校长、教研员、特级教师、骨干教师为主，原单位返聘退休教师工作不列入银龄讲学计划。

（二）资格条件

1. 热爱教育事业，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先进教育教学理念；师德高尚，甘于奉献，志愿到农村讲学。

2. 应募时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(即 1956 年 9 月 1 日后出生), 身体健康。

3. 教育教学经验丰富, 具有中小学中级及以上职称, 有相应的教师资格证。

4. 符合学校招募岗位的其他条件。

四、岗位职责

银龄教师应在乡镇学校驻点, 根据自身专业特长, 开展以课堂教学为主的讲学活动, 承担相关教学任务。也可通过开展听课评课、开设公开课、研讨课或专题讲座、跟岗指导等方式, 对所在乡镇的学校教学、管理和教师培训等工作进行跟踪指导, 同时充分发挥示范辐射作用, 带动提升我县农村学校的教育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师专业发展水平。

五、履约管理

银龄教师讲学服务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1 学年, 鼓励考核合格的银龄教师连续讲学, 但一般不超过 3 学年。县教育局与银龄教师按学年签订讲学服务协议, 协议一年一签, 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, 包括讲学时间、讲学学校、讲学方式和内容、办公与生活条件、享受相关待遇, 以及争议处理办法等。签订服务协议前, 银龄教师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近六个月出具的体检报告。服务期间, 由县教育局对银教师进行跟踪评估, 对不按协议要求履行义务的, 或因身体原因不适合继续讲学的, 予以解除协议。

六、招募程序

(一) 现场报名

2021 年 8 月 30 日, 有意向的、符合条件的退休教师到

县教育局人事股（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3:00—5:30）进行现场报名。

报名时须携带《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 2）和《遂溪县 2021 年银龄讲学计划教师招募报名表》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 3），本人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、退休证明材料，以及县级以上荣誉证书等教学能力与资质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资格审核、面试及确定人选

县教育局组织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审核、面试，择优确定招募人选。对招募不足的岗位，经征求讲学教师和相关学校意见后可进行调剂。

（三）公示

在遂溪县人民政府网（<http://www.suixi.gov.cn/>）公示银龄讲学教师拟聘名单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体检

经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由县教育局通知讲学教师自行前往遂溪县人民医院进行体检，并提交近六个月出具的体检报告。

（五）签约及上岗任教

县教育局与银龄讲学教师签订服务协议，并通知讲学教师按时上岗任教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经费保障。银龄讲学教师服务期间，与原单位人事关系及享受的退休待遇不变。省财政安排银龄讲学教师财政专项工作经费，标准为每人每学年 3 万元。工作经费主要

用于向银龄讲学教师发放工作补助、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等方面。

(二) 政策保障。银龄讲学教师因病因伤产生的医疗费用，按本人医疗关系和保险等有关规定办理。对于讲学期间表现优秀的，在评优表彰等方面优先考虑，可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、奖励。对于讲学期间考核不称职或存在问题的，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- 附件：1. 2021-2022 学年银龄教师需求计划表
2. 广东省银龄讲学计划申请表
3. 遂溪县 2021 年银龄讲学计划教师招募报名表

